**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105年8月份校務會議議程**

1. 時間：105年08月26日（星期四）下午3時00分
2. 地點：新民國中科學樓會議室
3. 主席：柯校長淑惠
4. 主席致詞
5. 報告事項

一、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報告

學務處報告

總務處報告

輔導室報告

二、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一)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提案一：開設七/八年級課後學業加強班【家長會提案】。

決 議：教務主任與七年級及八年級導師及家長會共同研議，同意35人，出席過半數同意。

提案二：1.廢併校積分填寫送出前，應先公告全校或開會。

2.學校接校外計畫前，應先告知相關教師【教師會提案】。

決 議：教育局規定應辦事項及計畫，屬上級交辦事項無討論空間，校方必須執行；但若為單一計畫函詢各校申請計畫經費，非為全市國中應辦事項，則依教師會提案先開會取得相關教師的共識並確定執行計畫的團隊成員再行辦理。同意35票，出席過半數同意。

提案三：104學年度第2學期，製作繳費三聯單收費項目【教務處及學務處提案】。

1.104學年度第2學期營養午餐費用：

說明：第一期2/15~4/29，53天X 55元=2,915元。

第二期 5/2~6/29，42天X 55元=2,310元。

2.104學年度九年級畢業紀念冊費用：

說明：畢業紀念冊 + 彩色證件照片 650元/人，彩色證件照片 150元/人。

3.104學年度第2學期課後輔導及教科書籍費：

1)七年級第八節課後輔導：1,425元，低收入戶學生八折收費1,140元。

2)八年級第八節課後輔導：1,425元，低收入戶學生八折收費1,140元。

3)九年級第八節課後輔導：1,100元，低收入戶學生八折收費880元。

4)(預估)教科書籍費：七年級615元，八年級641元，九年級677元。

決 議：同意36票，出席過半數同意。

提案四：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停車管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總務處提案】。

決 議：同意29票，出席過半數同意。

(二)上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

提案一：本校105學年度是否申請續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 議：同意35票，出席過半數同意。

提案二：本校是否申請續辦「臺北市10 5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設置方案實施計畫」，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 議：同意35票，出席過半數同意。

提案三：為辦理「104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及「臺北市104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設置方案實施計畫」，擬成立【推動工作小組】，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 議：同意35票，出席過半數同意。

提案四：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104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傑出市長獎遴選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同意38票，出席過半數同意【學務處提案】。

1. 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停車管理辦法，提請討論【總務處提案】。

說明：

1. 修正收費辦法對照如下表:

|  |  |
| --- | --- |
| 修正前 | 修正後 |
| \*社大學員: 每次收費新台幣30元(由社大造冊統計後，每學期收費一次)。  \*場地開放: 每次收費新台幣10元(由各隊造冊統計後，每季收費一次)。 | \*社大學員: 每周一天者每學期收費500、2天每學期收費1000，以此推算；暑期班150元。(由社大造冊統計後，每學期收費)。  \*場地開放: 每周一天者每季收費100元、2天每季收費200元，以此推算(由各隊造冊統計後，每季收費一次)。 |

1. 檢附修正後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停車申請表(附件1)及「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停車管理辦法」(附件2)供參。

決議：

案由二:105學年度第1學期，製作繳費三聯單收費項目，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1. 七年級第八節課後輔導：1,475元，低收入戶學生八折收費1,180元。
2. 八年級第八節課後輔導：1,475元，低收入戶學生八折收費1,180元。
3. 九年級第八節課後輔導：1,500元，低收入戶學生八折收費1,200元。
4. 教科書籍費：七年級653元，八年級675元，九年級691元。
5. 複習考費用：220元。
6. 第一期桶餐(午餐)：3,630元 (8/29~11/30，共66天，一天55元)。
7. 九年級校外教學：5,400元。
8. 七、八年級校外教學：1,000元。

決議：

案由三:廢除中華民國102年1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之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設置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5年3月8日北市教中字第10532014500號令修正發布「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八點辦理。
2. 檢附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草案)(附件3)及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附件4)供參。

決議：

案由四:建置新民國中守護神爸爸媽媽陪伴團隊，提請討論【家長會提案】。

說明：

1. 為協助本校高關懷與高陪伴的孩子，促進親師之間彼此互助合作，此次由家長會研擬提出「守護神爸爸媽媽陪伴團隊」一案。未來若該家長志工團隊能夠順利成軍，冀望成為學務處與輔導室在管教與輔導孩子的人力上，一股來自家長會守護神爸爸媽媽們的後勤力量。
2. 本案協請各年級班導師推舉各班有意願之家長(或學童親戚、本校校友家長、北投社大熱心志工……等)，加入家長會「守護神爸爸媽媽陪伴團隊」，以班為點，以年級為線，以校為面，串起家長會守護神爸爸媽媽志工團心靈陪伴組織網。各班有意願參與本計畫之家長或志工，需接受本校輔導室規劃安排相關諮商輔導裝備訓練。
3. 本案以今年暑假輔導室與家長會合辦「天使騰飛」計畫為例，此次參與本活動共計11名本校各年級學生。未來若「守護神爸爸媽媽陪伴團隊」一案正式啟動，此次11位參與天使騰飛計畫的學生往後在學期間，將有此次執行計畫之守護神家長志工(崑仰爸爸、秀玲媽媽)，採以「亦師亦親亦友」的角色形象，一路陪伴守護這11個孩子畢業。
4. 本案現處概念雛形階段，諸處思緒理路仍欠嚴密周全，懇請本校教師團隊。透過校務會議提供諸方寶貴意見，做為未來健全落實提升本案執行的可行性。

決議：

1. 臨時動議
2. 散會